



E Lighting Group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壹照明」)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69,73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2%，主要由於零售行業氣氛持續疲弱。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4,666,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1.03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69,737	74,347
銷售成本		<u>(34,390)</u>	<u>(35,194)</u>
毛利		35,347	39,15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283	9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468)	(27,271)
行政及其他開支		(12,387)	(14,4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8)	(95)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5,771)	(6,831)
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23)	(36)
租賃負債利息		<u>(1,116)</u>	<u>(1,87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4,173)	(10,513)
所得稅開支	9	<u>(493)</u>	<u>(99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4,666)</u>	<u>(11,511)</u>
每股虧損	11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1.03)</u>	<u>(2.5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	239
使用權資產	12	4,153	4,730
租賃按金	13	2,602	1,239
遞延稅項資產		120	224
		<u>6,911</u>	<u>6,432</u>
流動資產			
存貨		7,867	11,217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323	7,446
可收回稅項		—	2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89	5,894
		<u>17,579</u>	<u>24,819</u>
資產總值		<u>24,490</u>	<u>31,251</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7,875	7,105
合約負債	15	566	1,014
租賃負債		8,363	11,559
即期稅項負債		279	152
		<u>17,083</u>	<u>19,830</u>
流動資產淨值		<u>496</u>	<u>4,98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407</u>	<u>11,42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384	2,732
		<u>3,384</u>	<u>2,732</u>
負債總值		<u>20,467</u>	<u>22,562</u>
資產淨值		<u>4,023</u>	<u>8,689</u>
權益			
股本	16	4,510	4,510
儲備		(487)	4,179
權益總值		<u>4,023</u>	<u>8,68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510	67,066	2	(51,378)	20,200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1,511)	(11,51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510	67,066	2	(62,889)	8,689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666)	(4,66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4,510</u>	<u>67,066</u>	<u>2</u>	<u>(67,555)</u>	<u>4,023</u>

附註：

本集團其他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生效的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間的差額。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灣仔道199號天輝中心10樓。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則主要於香港經營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及家居產品的零售連鎖業務，以及餐具、禮品的批發及其他貿易。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Time Prestige Ventur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本年度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於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其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本年度採納上述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有關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所有相關公告將於本公告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獲採納為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首個應用年度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新訂及修訂本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澄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終止確認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達致特定標準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期之前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財務負債。該等修訂澄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性的財務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對具有無追索權特性的財務資產及合約掛鉤工具進行分類的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對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權益工具及具有或然特性的金融工具之投資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於初始應用當日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該等修訂或僅應用與財務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

本集團正在審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常規以確保符合規定，及評估採用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其引入新要求，有助使類似實體的財務表現可資比較，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到財務報表內項目的確認或計量，然而，預期其將會對列報和披露產生廣泛影響，尤其是有關財務表現報表及在財務報表內提供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者。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根據初步評估，在主要財務報表內所列報的單列項目可能會因應用「有用的結構化匯總」概念及有關匯總與分解的經提升原則而有所更改。本集團預期，目前在附註中披露的資料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原因為披露重大資料的要求維持不變；然而，組合資料的方式可能會因匯總／分解原則而有所更改。

此外，將需要就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作出重大新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需要追溯應用，因此，將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重列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內部報告一致，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組織及報告結構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作出策略決策及審閱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

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需要不同業務策略，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之業務概述如下：

燈飾及家具業務： 於香港零售燈飾及家具產品
餐具、禮品及其他業務： 零售及批發餐具及禮品以及其他貿易

分部間交易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中央收益及開支並不分配至經營分部，原因為在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評估分部表現時並不包括所用的分部溢利計量中。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燈飾及 家具業務 千港元	餐具、禮品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69,737	—	69,737
可報告分部業績	7,104	—	7,104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0	—	1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7,213	—	7,2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8	—	38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5,771	—	5,771
租賃修改收益	(12)	—	(12)
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23	—	2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	—	3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燈飾及 家具業務 千港元	餐具、禮品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74,347	—	74,347
可報告分部業績	3,186	—	3,186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9	—	3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057	—	14,0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95	—	95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6,831	—	6,831
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36	—	3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6	—	46

(b) 可報告分部業績之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業績	7,104	3,186
租賃負債利息	(1,116)	(1,877)
未分配辦公室開支	(7,196)	(9,05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18)
–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7)	(372)
– 其他	(6,981)	(8,664)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附註)	(2,965)	(2,768)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4,173)	(10,513)

附註：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

(c)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		
燈飾及家具業務	24,487	31,248
餐具、禮品及其他業務	3	3
綜合總資產	24,490	31,251
負債		
燈飾及家具業務	19,141	21,417
餐具、禮品及其他業務	1,326	1,145
綜合總負債	20,467	22,562

(d)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於香港（註冊地）的營業活動，故並無分別呈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地域資料。此外，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並無收益單獨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逾10%的客戶（二零二四年：無）。

5. 收益

按產品及按確認收益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燈飾及家具產品	69,737	74,347
確認收益的時間：		
在某時間點	69,737	74,347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保險賠償(附註)	—	635
租賃修訂之收益	12	—
其他	271	278
	283	913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收取來自保險公司就重大暴雨的保險賠償635,000港元。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抵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680	710
售出存貨賬面值	29,931	29,400
撇銷存貨	—	374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532)	(13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9,399	29,6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8	3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7,420	14,429

8. 僱員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包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709	17,239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附註)	571	588
	16,280	17,827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動用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沒收供款以減少應付計劃供款(二零二四年：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未來供款(二零二四年：無)。

9.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支出	389	13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59
	<u>389</u>	<u>292</u>
遞延稅項	104	706
	<u>104</u>	<u>706</u>
所得稅開支	<u>493</u>	<u>998</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二四年：16.5%) 撥備，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之實體。合資格實體的應課稅溢利中，首2,000,000港元按8.25%繳稅，而剩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繳稅。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二零二四年：無)。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4,666)</u>	<u>(11,511)</u>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451,036</u>	<u>451,036</u>

附註：

- (i) 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使用權資產

自用物業租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69,495
租賃修訂	8,38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77,876
租賃修訂	12,614
終止確認	(7,09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3,391
--------------	--------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1,886
折舊	14,429
減值虧損確認(附註)	6,83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73,146
折舊	7,420
減值虧損確認(附註)	5,771
終止確認	(7,09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9,238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153
--------------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730
--------------	-------

附註：

已確認年內有關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為5,77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831,000港元)，將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減值測試而言，本集團的零售店舖被確認為現金產生單位。來自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亦已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相關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其乃根據經正式批准的剩餘租賃期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17.20% (二零二四年：10.64%) 税前折現率計算得出。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為31%至55% (二零二四年：29%至59%)、增長率為-8.7%至1.4% (二零二四年：-6.3%至5.1%) 及工資增長率為3% (二零二四年：3%)。預算毛利率及增長率乃按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工資增長率乃參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所公佈之獨立經濟數據而估計得出。

由於持續的疲弱零售情緒，本集團的零售店舖未達到預期業績，而消費者情緒及產品需求大受打擊，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零售業務的表現受到不利影響。因此，這對部分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使用價值構成影響，故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3.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淨額	94	28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195	6,953
預付款項	636	1,443
	<u>6,925</u>	<u>8,685</u>
減：非即期一租賃按金	(2,602)	(1,239)
	<u>4,323</u>	<u>7,446</u>

應收款項為不計息。銷售貨物的平均信貸期為發票日起計介乎0至30天。於報告期間末，應收款項 (扣除減值虧損422,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399,000港元)) 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天內	54	114
31至90天	35	98
91至180天	—	61
超過180天	5	16
	<u>94</u>	<u>289</u>

租金及水電按金約5,647,000港元已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6,138,000港元)。

14.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3,387	3,52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522	3,528
修復成本撥備	966	50
	<u>7,875</u>	<u>7,105</u>

應付款項為不計息。本集團一般獲介乎30至180天之信貸期。於報告期間末，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天內	1,555	1,325
31至60天	913	1,648
61至90天	384	103
超過90天	535	451
	<u>3,387</u>	<u>3,527</u>

15.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燈飾及家具業務產生的合約負債	<u>566</u>	<u>1,014</u>
合約負債的變動：		
年初結餘	1,014	1,181
因年內確認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597)	(669)
因收自客戶的預付代價而導致的合約負債增加	149	502
年末結餘	<u>566</u>	<u>1,014</u>

當本集團在交付貨物或服務之前收到客戶的銷售按金時，按金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合約負債在貨物或服務交付及客戶接受之後確認。尚未達成表現責任預期於一年內確認。

1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51,035,713	4,510

17.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與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支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僱員服務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885	5,773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21	113
	5,006	5,88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的零售連鎖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壹照明作為全港最具規模的燈飾零售連鎖集團之一，於銷售來自世界各地的優質品牌燈飾及設計師家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適時調整產品策略及積極進行推廣活動。

未來展望

董事預計香港零售市場依然充滿挑戰，短期內零售市場將繼續受制於零售行業氣氛持續疲弱所影響。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營商環境趨勢，在進行業務時保持務實，並適時在市場上為集團尋找合適機會。

本集團除了繼續專注於其零售網絡整合、產品組合優化及加強成本控制外，亦透過審慎的策略規劃，繼續把握機會穩定增長。

與此同時，本集團正積極推廣智能家居及相關產品，並正密切尋找更多相關業務的機遇。

展望未來，住屋仍是香港市民其中最大的關切與需求之一，而住屋與燈飾及家居用品的需求有着不可分割的關係。故此，本集團的業務範疇亦迎來不斷湧現的機遇。本集團將採取更為謹慎的策略，審慎從事，嚴謹地控制支出，以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用心經營，貼心照顧消費者需要，靈活對應市場變化。憑藉資本市場的支持、本集團自身的優勢，以及全球環保節能、追求品味生活的大勢所趨，本集團對未來發展保持審慎樂觀。本集團將努力保持穩定發展，為投資者爭取更大的回報。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69,73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4,347,000港元減少約6.2%，主要由於本地零售行業氣氛持續疲弱。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35,34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9,153,000港元減少約9.7%。減少主要由於銷售及毛利率減少所致。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約5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20,46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7,271,000港元減少約24.9%。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售貨員佣金）及電子付款費用。減少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約12,38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4,469,000港元減少約14.4%。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設施使用權資產折舊，員工成本(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及董事薪酬)及專業費用。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所致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所致。

年內虧損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4,66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511,000港元)。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i) 重續倉庫之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壹照明集團營運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和昌有限公司(業主)確定重續條款，以重續現有租賃協議作本集團倉庫運作(「重續倉庫之租賃協議」)。

重續倉庫之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

訂約方： (i) 和昌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及

 (ii) 壹照明集團營運有限公司(作為租戶)。

業主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業主、物業最終擁有人(楊國堅先生及楊國康先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物業：香港黃竹坑65道志昌行中心14樓B,C及D室

租期：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兩年。

應付代價總值：不低於1,827,000港元，即兩年租期內每月基本租金總數(不包括差餉、空調及管理費、推廣費用及其他支出)。

租戶須透過內部資源按月支付租賃款項。

重續倉庫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於香港經營零售業務之性質使然，本集團須不時就租賃零售店舖及倉庫訂立租賃協議。租賃該物業將使本集團受惠，使本集團於該等物業獲得穩定營運，而不需要為尋求、裝修及搬遷至新倉庫而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並確保本集團的營運、業務及發展不會中斷。

重續倉庫之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租金)乃由訂約方經參考附近地區可比較物業之公開市場租金及本集團根據現有租賃協議支付之租金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重續倉庫舖之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重續倉庫之租賃協議於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租賃該物業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的價值。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重續倉庫之租賃協議被視作本集團收購資產。

由於重續倉庫之租賃協議下進行之租約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低於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

(ii) 重續沙田舖之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交易時段後），E Lighti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新鴻基地產（銷售及租賃）代理有限公司（業主代理人）確定重續條款，以重續現有租賃協議作本集團旗下零售業務之零售店舖（「重續沙田335號舖之租賃協議」）。

重續沙田335號舖之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生效日期：二零四年十月一日

訂約方：(i) 新鴻基地產（銷售及租賃）代理有限公司（作為業主代理人）；及

(ii) E Lighting Group Limited（作為租戶）。

業主代理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租賃，亦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該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的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為物業最終擁有人。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業主代理人、物業最終擁有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物業：香港新界沙田鄉事會路138號3樓335號舖

租期：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一年。

應付代價總值：不低於\$1,156,000港元，即一年租期內每月基本租金總數（不包括差餉、空調及管理費、推廣費用及其他支出）。

租戶須透過內部資源按月支付租賃款項。

租戶亦須繳付每月額外營業額租金，即租戶於租金應付月份該物業開展業務所得每月總收入的15%（不作任何扣減）超出每月基本租金的金額。

重續沙田335號舖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於香港經營零售業務之性質使然，本集團須不時就租賃零售店舖訂立租賃協議。租賃該物業將使本集團受惠，使本集團於該等物業獲得穩定營運，而不需要為尋求、裝修及搬遷至新零售店舖而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並確保本集團的營運、業務及發展不會中斷。

重續沙田335號舖之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租金)乃由訂約方經參考附近地區可比較物業之公開市場租金及本集團根據現有租賃協議支付之租金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重續沙田號舖之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重續沙田舖之租賃協議於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租賃該物業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的價值。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重續沙田335號舖之租賃協議被視作本集團收購資產。

由於重續沙田335號舖之租賃協議下進行之租約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低於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的公告。

(iii) 重續旺角舖之租賃協議：

物業一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Major Will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百鴻投資有限公司(業主)確定重續條款，以重續現有租賃協議作本集團旗下零售業務之零售店舖(「重續旺角舖物業一之租賃協議」)。

重續旺角舖物業一之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生效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訂約方：(i) 百鴻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及

(ii) Major Will Limited(作為租戶)。

業主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業主、物業一最終擁有人(梁彩琮女士及何國森先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物業：九龍上海街639號, 641號, 641A號, 643號及645號及快富街1H號家旺樓地下1號舖

租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兩年。

應付代價總值：不低於\$1,728,000港元，即兩年租期內每月基本租金總數(不包括差餉、空調及管理費、推廣費用及其他支出)。

租戶須透過內部資源按月支付租賃款項。

物業二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Major Will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百鴻投資有限公司(業主)確定重續條款，以重續現有租賃協議作本集團旗下零售業務之零售店舖(「重續旺角舖物業二之租賃協議」)。

重續旺角舖物業二之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生效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訂約方：(i) 海港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及

(ii) Major Will Limited(作為租戶)。

業主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業主、物業二最終擁有人(梁彩琮女士及何國森先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物業：九龍上海街639號, 641號, 641A號, 643號及645號及快富街1H號家旺樓地下2號舖

租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兩年。

應付代價總值：不低於\$1,728,000港元，即兩年租期內每月基本租金總數(不包括差餉、空調及管理費、推廣費用及其他支出)。

租戶須透過內部資源按月支付租賃款項。

重續旺角舖物業一及物業二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於香港經營零售業務之性質使然，本集團須不時就租賃零售店舖訂立租賃協議。租賃該物業將使本集團受惠，使本集團於該等物業獲得穩定營運，而不需要為尋求、裝修及搬遷至新零售店舖而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並確保本集團的營運、業務及發展不會中斷。

重續旺角舖物業一及物業二之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租金)乃由訂約方經參考附近地區可比較物業之公開市場租金及本集團根據現有租賃協議支付之租金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重續旺角舖物業一及物業二之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重續旺角舖物業一及物業二之租賃協議於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租賃該物業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的價值。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重續旺角舖物業一及物業二之租賃協議被視作本集團收購資產。

由於重續旺角舖物業一及物業二之租賃協議下進行之租約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低於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iv) 重續沙田308號舖之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文藝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新鴻基地產(銷售及租賃)代理有限公司(業主代理人)確定重續條款，以重續現有租賃協議作作本集團旗下零售業務之零售店舖(「重續沙田308號舖之租賃協議」)。

重續沙田308號舖之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生效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訂約方：(i) 新鴻基地產(銷售及租賃)代理有限公司(作為業主代理人)；及

(ii) 文藝有限公司(作為租戶)。

業主代理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租賃，亦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該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的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為物業最終擁有人。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業主代理人、物業最終擁有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物業：香港新界沙田鄉事會路138號3樓308號舖

租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二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兩年。

應付代價總值：不低於\$1,592,000港元，即兩年租期內每月基本租金總數(不包括差餉、空調及管理費、推廣費用及其他支出)。

租戶須透過內部資源按月支付租賃款項。

租戶亦須繳付每月額外營業額租金，即租戶於租金應付月份該物業開展業務所得每月總收入的15%(不作任何扣減)超出每月基本租金的金額。

重續沙田308號舖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於香港經營零售業務之性質使然，本集團須不時就租賃零售店舖訂立租賃協議。租賃該物業將使本集團受惠，使本集團於該等物業獲得穩定營運，而不需要為尋求、裝修及搬遷至新零售店舖而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並確保本集團的營運、業務及發展不會中斷。

重續沙田308號舖之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租金)乃由訂約方經參考附近地區可比較物業之公開市場租金及本集團根據現有租賃協議支付之租金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重續沙田308號舖之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重續沙田308舖之租賃協議於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租賃該物業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的價值。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重續沙田308號舖之租賃協議被視作本集團收購資產。

由於重續沙田308號舖之租賃協議下進行之租約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低於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v) 重續沙田336號舖之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中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新鴻基地產(銷售及租賃)代理有限公司(業主代理人)確定重續條款，以重續現有租賃協議作本集團旗下零售業務之零售店舖(「重續沙田336號舖之租賃協議」)。

重續沙田336號舖之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生效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訂約方：(i) 新鴻基地產(銷售及租賃)代理有限公司(作為業主代理人)；及

(ii) 中天控股有限公司(作為租戶)。

業主代理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租賃，亦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該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的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為物業最終擁有人。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業主代理人、物業最終擁有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物業：香港新界沙田鄉事會路138號3樓336號舖

租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兩年。

應付代價總值：不低於\$1,781,000港元，即兩年租期內每月基本租金總數(不包括差餉、空調及管理費、推廣費用及其他支出)。

租戶須透過內部資源按月支付租賃款項。

租戶亦須繳付每月額外營業額租金，即租戶於租金應付月份該物業開展業務所得每月總收入的15%(不作任何扣減)超出每月基本租金的金額。

重續沙田336號舖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於香港經營零售業務之性質使然，本集團須不時就租賃零售店舖訂立租賃協議。租賃該物業將使本集團受惠，使本集團於該等物業獲得穩定營運，而不需要為尋求、裝修及搬遷至新零售店舖而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並確保本集團的營運、業務及發展不會中斷。

重續沙田336號舖之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租金)乃由訂約方經參考附近地區可比較物業之公開市場租金及本集團根據現有租賃協議支付之租金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重續沙田336號舖之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重續沙田336舖之租賃協議於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租賃該物業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的價值。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重續沙田336號舖之租賃協議被視作本集團收購資產。

由於重續沙田336號舖之租賃協議下進行之租約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低於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

除有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本財政年度亦無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出售，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i) 重續九龍灣店之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交易時段後)，Urban Lifestyle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MegaBox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業主)確定重續條款，以重續現有租賃協議作本集團倉庫運作(「重續九龍灣店之租賃協議」)。

重續九龍灣店之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生效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i) MegaBox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作為業主)；
及

(ii) Urban Lifestyle Limited(作為租戶)。

業主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控股。業主為嘉里建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業主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物業：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5期MegaBox 5樓6號舖

租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兩年。

應付代價總值：不低於1,892,000港元，即兩年租期內每月基本租金總數(不包括差餉、空調及管理費、推廣費用及其他支出)。

租戶須透過內部資源按月支付租賃款項。

租戶亦須繳付每月額外營業額租金，即租戶於租金應付月份該物業開展業務所得每月總收入的15%(不作任何扣減)超出每月基本租金的金額。

重續九龍灣店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於香港經營零售業務之性質使然，本集團須不時就租賃零售店舖及倉庫訂立租賃協議。租賃該物業將使本集團受惠，使本集團於該等物業獲得穩定營運，而不需要為尋求、裝修及搬遷至新倉庫而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並確保本集團的營運、業務及發展不會中斷。

重續九龍灣店之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租金)乃由訂約方經參考附近地區可比較物業之公開市場租金及本集團根據現有租賃協議支付之租金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重續九龍灣店之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重續九龍灣店之租賃協議於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租賃該物業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的價值。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重續九龍灣店之租賃協議被視作本集團收購資產。

由於重續九龍灣店之租賃協議下進行之租約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低於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的公告。

除有所披露外，於本年報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38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894,000港元）。本集團的槓桿比率，以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無（二零二四年：無），原因為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資金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且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二四年：無）。

本集團密切監察現金流量狀況，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的可動用營運資金，可以符合營運需要。本集團計及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行政及資本開支，以編製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本集團未來的流動性。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庫務管理政策。作為財務管理，銷售款項將立即存於信譽良好的銀行，以確保安全性、流動性及滿足未來資金需要。

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為451,035,713股。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4,02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689,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有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歐元、美元及人民幣進行採購，因此面對匯率波動帶來的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我們主要面對歐元及人民幣兌港元的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就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的交易風險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並無抵押（二零二四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財政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僱員資料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總薪酬開支（包括(i)董事薪酬、(ii)員工薪金及(iii)強積金供款）約16,2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827,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41名僱員（二零二四年：47名）。

薪酬政策

應付僱員之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基於個別僱員的表現釐定，並定期檢討。根據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可能向僱員提供酌情花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激勵。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保障本公司的股東利益及加強本公司的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據董事會所知，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財政年度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証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証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股權概約 百份比
許國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10,000,000 (附註)	46.56%
許國釗先生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	9.98%

附註：

該等股份由Time Prestige Ventures Limited (一間由許國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証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按聯交所網頁所列公開資料及本公司所存置記錄，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股權概約 百份比
Time Prestige Ventur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	46.56%
吳曉瑛女士(附註)	配偶權益	45,000,000	9.98%

附註：

吳曉瑛女士為許國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曉瑛女士被視為於許國釗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內。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按彼等之全權酌情，依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由購股權計劃採納之日起十年期間一直有效及生效。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屆滿，並無購股權可供發行。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達成任何安排，使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聘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之後，本公司並無合規顧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由董事會成立，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梁偉泉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鍾偉文先生及黃朗欣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監察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本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政策、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亦已作出恰當披露。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要求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涉及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對，並同意與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發表任何核證結論。

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的公佈

本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lighting.asia)。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國釗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執行董事為許國釗先生、許國強先生及許國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偉文先生、梁偉泉先生及黃朗欣女士。

本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lighting.asia公佈。